附1：

**常德市中医药学会中医护理专业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共同条件
2. 遵守常德市中医药学会章程；
3. 从事中医护理相关工作；
4. 热心支持中医护理学会工作，关注中医护理学术发展，并有单位推荐。
5. 主任委员（1人）
6. 主任护师职称，长期从事中医护理学专业；
7. 经湖南省中医药学会审批同意出任候选人；
8. 在常德地区中医护理专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9. 需向学会推荐其他级别委员3名或以上。
10. 副主任委员（9-11人）
11. 副主任护师或以上职称的各级中医院护理相关工作的院长或护 理部主任；
12. 从事中医护理专业工作10年以上，在当地医院有一定的影响力；
13. 向学会推荐委员30名或以上。
14. 常委委员（若干）

 1、湖南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护理工作的领导，护理质控中心人员。

2、主管护师或以上职称的各级医院中医护理相关工作科室护士长或负责人；

3、向学会推荐委员20名以上。

1. 会 员（若干）
2. 各级医院中医护理专科护士；
3. 各级医院对中医护理专业相关工作感兴趣的各科护士；

3、从业于社区门诊、其他诊疗机构的护理执业人员。